（上接B11版）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904,699.05	1,974,366,037.28	1,963,905,221.35	2,218,950,90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768.87	30,161,208.51	29,040,901.35	27,172,13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32,986.14	635,223,852.16	50,621,644.88	97,755,3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163,454.06	2,639,751,097.95	2,043,567,767.58	2,343,878,39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00,251.15	1,872,903,017.15	1,226,652,869.09	1,128,324,41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11,472.21	197,077,090.28	185,273,795.77	176,239,06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27,119.79	170,217,480.46	164,493,015.53	157,166,7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26,654.11	280,128,247.67	305,278,470.58	297,485,7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765,497.26	2,520,325,835.56	1,881,698,150.97	1,759,215,9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2,043.20	119,425,262.39	161,869,616.61	584,662,46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10,000,000.00	2,2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688,257.21	18,937,621.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239,351.87	433,867.93	1,361,13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77,927,609.08	2,219,371,488.94	1,361,13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259.17	13,985,244.79	5,411,589.02	4,745,15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750,000,000.00	2,899,701,640.82	366,057,90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65,259.17	1,763,985,244.79	2,905,113,229.84	370,803,06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259.17	-686,057,635.71	-685,741,740.90	-369,441,92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200,000.00	31,213,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00	1,244,096,825.9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814.7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28,814.71	1,275,310,025.9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00	675,070,605.9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4,925.37	221,383,378.72	200,250,000.00	13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597.3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37,522.68	896,453,984.63	200,250,000.00	13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91,292.03	378,856,041.28	-200,250,000.00	-13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523,989.66	-187,776,332.04	-724,122,124.29	81,720,54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1,794.94	251,998,126.98	976,120,251.27	894,399,70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745,784.60	64,221,794.94	251,998,126.98	976,120,251.27

3、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其他事项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446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225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5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98%及2%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鉴于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因此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尚未进行追溯调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2015.03.31	2014年/2014.12.31	2013年/2013.12.31	2012年/2012.12.31
流动比率	1.27	1.01	1.55	1.92
速动比率	1.05	0.83	1.04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5.94%	40.16%	32.82%	35.8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91%	56.56%	40.11%	41.04%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62	0.61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4.08	3.72	4.14
存货周转率（次）	0.72	4.84	4.47	4.28
每股净资产（元）	6.44	5.94	5.59	5.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8	0.75	0.67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04	-1.76	-0.2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公司管理层简明财务分析

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进行了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8,959.32	19.74%	78,664.26	14.12%	76,490.08	20.46%	144,966.37	39.67%
应收票据	2,772.03	0.42%	4,747.33	0.85%	4,738.62	1.27%	6,939.11	1.90%
应收账款	77,552.44	11.87%	82,602.52	14.83%	58,270.40	15.59%	62,433.47	17.08%
预付款项	6,757.59	1.03%	3,702.55	0.66%	4,435.38	1.19%	13,047.02	3.57%
其他应收款	11,277.12	1.73%	6,228.54	1.12%	5,394.95	1.44%	4,430.67	1.21%
存货	55,768.53	8.54%	44,684.35	8.02%	30,855.19	8.25%	35,148.10	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597.68	8.36%	44,215.95	7.94%	6,837.62	1.83%	-	-
其他流动资产	3,828.72	0.59%	1,643.21	0.30%	45,500.00	12.17%	21,000.00	5.75%
流动资产合计	341,513.43	52.28%	266,488.71	47.84%	232,522.24	62.20%	287,964.74	7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46.37	2.92%	19,046.37	3.42%	19,046.37	5.09%	27.00	0.01%
长期应收款	183,165.54	28.04%	159,708.67	28.67%	28,309.22	7.57%	-	-
长期股权投资	5,049.49	0.77%	5,049.51	0.91%	7,271.54	1.95%	7,123.61	1.95%
投资性房地产	9,419.21	1.44%	9,472.35	1.70%	-	-	-	-
固定资产	43,260.44	6.62%	43,491.98	7.81%	42,183.39	11.28%	27,067.44	7.41%
在建工程	12,684.28	1.94%	14,382.94	2.58%	16,128.11	4.31%	14,959.67	4.09%
无形资产	21,880.99	3.35%	22,025.87	3.95%	26,800.30	7.17%	27,378.95	7.49%
长期待摊费用	48.85	0.01%	158.73	0.03%	233.75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5.01	0.33%	2,128.97	0.38%	1,341.73	0.36%	938.24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3.85	2.29%	15,055.78	2.7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704.01	47.72%	290,521.18	52.16%	141,314.41	37.80%	77,494.91	21.20%
资产总额	653,217.44	100%	557,009.89	100%	373,836.65	100%	365,459.65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总资产分别为365,459.65万元、373,836.65万元、557,009.89万元和653,217.4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为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呈逐年扩张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8.80%、62.20%、47.84%和52.28%，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20%、37.80%、52.16%和47.72%。2012年至2014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114.12	20.58%	56,904.62	18.06%	4.00	0.00%	-	-
应付票据	51,718.86	14.96%	38,571.56	12.24%	46,254.15	30.85%	37,065.19	24.71%
应付账款	51,734.11	14.97%	76,948.13	24.43%	62,862.91	41.93%	67,183.35	44.80%
预收款项	10,075.05	2.92%	8,831.46	2.80%	8,016.57	5.35%	14,063.41	9.38%
应付职工薪酬	7,946.53	2.30%	9,215.68	2.93%	11,383.23	7.59%	10,142.79	6.76%
应交税费	2,629.38	0.76%	8,562.49	2.72%	5,861.09	3.91%	6,596.78	4.40%
应付利息	929.84	0.27%	675.14	0.21%	-	-	-	-
应付股利	668.32	0.19%	650.78	0.21%	719.61	0.48%	-	-
其他应付款	25,576.97	7.40%	28,725.28	9.12%	14,775.40	9.85%	14,918.43	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86.15	13.48%	35,135.27	11.1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8,979.32	77.83%	264,220.40	83.87%	149,876.95	99.96%	149,969.95	99.99%
长期借款	76,596.78	22.16%	50,785.78	16.1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6	0.01%	23.57	0.01%	64.35	0.04%	7.79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20.34	22.17%	50,809.35	16.13%	64.35	0.04%	7.79	0.01%
负债总计	345,599.66	100%	315,029.75	100%	149,941.30	100%	149,977.74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49,977.74万元、149,941.30万元、315,029.75万元和345,599.66万元，2014年起，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从公司的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流动负债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99.99%、99.96%、83.87%和77.83%，相对而言，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过高，公司有调整负债结构的内在需求。2014年起，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所需，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大幅增加，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余额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5.34%和56.22%，占比较高。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7.78	30,439.15	26,997.53	62,0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3.37	-150,783.66	-77,253.93	-60,3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4.36	118,742.37	-20,075.26	-13,3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2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33.19	-1,602.14	-70,331.67	-11,581.05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公司销售回款较为及时。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电力行业的收款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支出支出的现金较大，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量。

2014起，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增发新股等方式进行融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27	1.01	1.55	1.92
速动比率	1.05	0.83	1.04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4%	40.16%	32.82%	35.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1%	56.56%	40.11%	41.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04%、40.11%、56.56%和52.91%；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2015年3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2、1.55、1.01和1.27；速动比率分别为1.55、1.04、0.83和1.05。较高的流动比率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速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4,806.29	287,383.10	224,668.31	256,175.13
营业成本	35,986.96	182,864.17	147,653.10	180,38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91	2,201.11	1,535.29	1,765.57
销售费用	5,435.95	29,816.29	27,708.66	29,945.15
管理费用	7,268.11	27,652.55	19,512.39	17,133.93
财务费用	514.69	1,032.15	-1,634.72	-3,188.03
资产减值损失	287.85	1,516.73	1,238.07	2,075.39
投资收益	-0.02	-330.84	2,331.11	223.61
营业利润	5,121.79	41,969.26	30,986.64	28,284.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20	2,989.79	1,804.59	2,608.10
利润总额	5,306.99	44,959.05	32,791.22	30,892.90
净利润	4,159.92	37,296.83	28,230.64	26,4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14	37,237.30	28,221.73	26,446.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营业收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良好；三项费用均保持合理水平，表明公司费用控制水平良好。公司总体利润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深入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整合产业链价值资源，强化运营控制水平，提升运营支撑能力，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电能表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内电能表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拥有行业最全、国际认可的CNAS认证的EMC实验室、通信实验室和可靠性实验室。另外，公司还建立了面向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固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是行业内市场营销集售后服务网络最广、最具竞争力的生产厂家之一。

2013年5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奥克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医疗行业，通过与各县、市的公立、二甲以上医院合作，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医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此外也向学校和企业提供少量的融资租赁服务。

2015年4月，公司设立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始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目前，公司已通过收购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与国内外著名医疗机构和大专院校进行医疗合作、发起设立医疗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布局医疗服务产业。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自身综合竞争优势，全面推动产业布局的完善和战略转型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努力发展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能计量设备供应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公司将借助在医疗服务领域现有基础，持续通过科研合作、人才引进、团队建设等方式，逐步建立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品牌影响力，累积市场口碑，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将公司下属医院打造成为国内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技术领先、服务优良的医疗服务机构；此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仍将围绕医院医疗设备的租赁业务进行，坚持深耕细作、布局全国的战略，实现快速增长，并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把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医疗等业务开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融资租赁、医疗服务等业务开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公司融资租赁和医疗服务业务目前正处于产业扩张期，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投入，若全部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短期负债规模，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

（二）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节约财务成本

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较低的利率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的风险，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安排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2亿元人民币。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母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并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或透明等。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规划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备注
2014年	4,783.00	37,237.30	12.84%	尚未实施
2013年	20,025.00	28,221.73	70.96%	已实施
2012年	20,025.00	26,446.33	75.72%	已实施
平均值	14,944.33	30,635.12	48.78%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4,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46.35%。最近三年，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00,250,00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00,250,00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78,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7,830,00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以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40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7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收购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麦金利实业”或“标的”）股东孙鹤鸣和董素玲持有的74%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82,734,502.68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以及保健意识的提高，人们对优质保健品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为迅速拓展公司保健品市场，增加保健品品类，近日，公司与麦金利实业股东孙鹤鸣和董素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82,734,502.68元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麦金利实业74%的股权。麦金利实业现拥有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威海麦金利”）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孙鹤鸣，身份证号码：2107261963******50；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持有麦金利实业87%股权，为麦金利实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转让67.50%的股权予公司。

2、董素玲，身份证号码：210726196 2*****4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持有麦金利实业6.50%的股权；为麦金利实业监事，本次转让6.50%的股权予公司。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鹤鸣

3.设立日期：2005年3月4日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E座11楼

7.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和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妆品、纸巾（包括湿纸巾）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8、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2015年3月27日）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鹤鸣	435.00	87.00%
于海生	32.50	6.50%
董素玲	32.50	6.50%
合计	500.00	100%

(二)完成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00%
2	孙鹤鸣	19.50%
3	于海生	6.50%
合计		100%

（三）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的财务情况

1、麦金利实业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2月6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2830015号《审计报告》及麦金利实业的财务报表，麦金利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96,072,288.62	84,485,276.48
2	负债总额	80,136,619.73	66,539,077.78
3	所有者权益	15,935,668.89	17,946,198.70
4	营业收入	85,695,325.60	23,020,399.84
5	营业成本	72,586,157.70	20,586,314.13
6	净利润	10,093,017.79	2,010,529.81

2、威海麦金利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2月6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2830026号《审计报告》及威海麦金利的财务报表，威海麦金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2,077,805.71	23,596,633.27
2	负债总额	19,850,433.35	22,315,888.28
3	所有者权益	2,227,372.36	1,280,744.99
4	营业收入	11,127,222.40	2,454,542.00
5	营业成本	11,814,495.74	2,893,593.60
6	净利润	-860,408.54	-946,627.37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麦金利实业评估结果汇总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3月1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YMQB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麦金利实业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1.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88.33	8,513.58	625.25	7.93
2	非流动资产	1,718.90	2,528.54	809.63	47.10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67.08	-132.92	-66.46
4	固定资产	1,040.29	1319.56	279.27	26.58
5	无形资产	461.27	1,124.55	663.28	143.8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	17.35	0.00	0.00
7	资产总计	9,607.23	11,042.11	1,434.88	14.94
8	流动负债	7,952.16	7,952.16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61.50	61.50	0.00	0.00
10	负债合计	8,013.66	8,013.66	0.00	0.0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3.57	3,028.45	1,434.88	90.04

1.2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麦金利实业股东全部收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593.57	10,392.16	8,798.59	552.13%

1.3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7,363.71万元，差异率为70.8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3.1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构建成本），这种构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1.3.2 被评估单位为保健食品行业，其经营上很大程度依靠专有技术、销售渠道、管理团队，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大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包括销售渠道、品牌价值等。资产基础法仅从成本的途径反映了账面资产的现时价值，未将账外的